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1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锋先生、曹晓龙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朱谦先生及陈文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书面辞职报告,曹晓龙先生本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他董事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李东锋先生、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朱谦先生及陈文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总人数低于法定比例,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后方能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将朱雄春先生、姚艳双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永玲先生、王鹏鹏先生及余宋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补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改选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简历

朱雄春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雄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姚艳双女士: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2014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有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复核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艳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永玲先生:男,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7年出生。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乡镇党政正职、省直机关处级干部,现任上海劲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劲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鹏鹏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法学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宋娟女士:女,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3年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在七匹狼控股集团、泰禾集团、宝龙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宝龙地产事业一部财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15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雄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姚艳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永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鹏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余宋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周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朱强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3、4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朱雄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艳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永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鹏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余宋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周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朱强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健康智谷大厦11层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康思然

电话:010-82356080　　传真:010-82356080

电子邮件:ir@egls.cn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为"艾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的股东,现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艾格拉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3、4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朱雄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艳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永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鹏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余宋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周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朱强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16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张欣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张欣先生及尹兆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卓先生及朱强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一:

周卓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复旦大学法学专业。历任江苏时代超市采购总监;乐天玛特采购总监;上海祖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治如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强春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泉州师范学院计算机与科学技术专业毕业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戴尔(中国总部)大客户销售经理,厦门玖同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1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欣先生及职工监事尹兆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欣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张欣先生及尹兆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张欣先生及尹兆君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张欣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欣先生及尹兆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张欣先生及尹兆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卓先生及朱强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周卓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复旦大学法学专业。历任江苏时代超市采购总监;乐天玛特采购总监;上海祖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治如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强春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泉州师范学院计算机与科学技术专业毕业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戴尔(中国总部)大客户销售经理,厦门玖同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1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3月17日,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50,000万元与晨脉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设立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合伙设立投资基金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及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3月17日,艾格拉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刀魂")与晨脉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脉创业")、上海梦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智")及嘉兴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铭优")共同设立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合伙协议。

合作方拟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合作发起设立该基金,鉴于上市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年轻人为主,尤其是90后和95后的年轻人居多,因此本基金以服务年轻人着手,定位于新经济及大数据方向进行布局,新经济主要聚焦于面向年轻人的新消费、互联网、文娱、新经济等服务性消费等方向,大数据主要聚焦于与上述产业相关的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等领域,以及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及布局,发挥产业链整合价值以及企业间协同效应。

晨脉创业具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4948)。

二、相关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晨脉创业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燕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号2幢30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脉创业与艾格拉斯或艾格拉斯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刀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上海梦智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1号1层101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梦智与艾格拉斯或艾格拉斯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刀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嘉兴铭优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吉水路口2幢401-420室-14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

嘉兴铭优与艾格拉斯或艾格拉斯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刀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苗家窝社区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8#1层01号。

(三)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续存期限

合伙期限为十年。

(五)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年结算一次。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六)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数额及出资的缴付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	占比	缴付期限
晨脉创业	货币	100	0.0286%	2031年3月2日前足额缴纳
北京刀魂	货币	150,000	42.8571%	2031年3月2日前足额缴纳
上海梦智	货币	99,900	28.5429%	2031年3月2日前足额缴纳
嘉兴铭优	货币	100,000	28.5714%	2031年3月2日前足额缴纳
总计		350,000	100.00%	-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3、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八)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和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5)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利益的分配权;

6)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符合本协议约定除外;

3)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或与本合伙企业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未经占财产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6)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2)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介绍等方式帮助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他权力继承方的员工到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权利继承方之外的其他公司、组织任职或提供服务,且不论该合伙人是否能够控制该公司、组织或能对该公司、组织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3)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合伙企业中的相关事宜及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权利承继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付出资款;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合伙人对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他事项按照由占出资额2/3的合伙人通过决议办法。

4、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变更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有助于艾格拉斯盘活资源,围绕上市公司主业多年积累的上下游及行业资源进行再次挖掘利用,将资源价值发挥到最大化;有利于艾格拉斯发挥品牌价值,实现横向延伸和纵向升级,探索新商业模式;有利于艾格拉斯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和专业投资经验,获取更多的优质投资机会,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促进公司产业的优化和拓展。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该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法律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及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并加强投后管理,将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合伙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尚需提交股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1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晓龙先生、李东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雄春先生、姚艳双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附件部分。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朱谦先生及陈文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永玲先生、王鹏鹏先生及余宋娟女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附件部分。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0万元与晨脉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设立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简历

朱雄春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雄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姚艳双女士: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2014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有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复核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艳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永玲先生:男,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7年出生。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乡镇党政正职、省直机关处级干部,现任上海劲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劲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鹏鹏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法学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宋娟女士:女,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3年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在七匹狼控股集团、泰禾集团、宝龙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宝龙地产事业一部财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097号),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8,008,692.69元,提取盈余公积27,800,869.27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250,207,823.42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54,392,259.86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504,600,083.28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预计送红股105,112,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4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20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刹车盘(副)、检测试验和其他业务等,其中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未来发展以军工科研生产为重点,以民航产品为补充,以高铁产品为增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赋予的力量,用好专业资源整合和国际合作两个利器,为实现持续的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8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73亿元,增幅为65.95%,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3.16亿元,同比增长48.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68亿元。公司业绩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2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公司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0,428,593.28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822,452.99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9,930,623.5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34,351,672.5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7,189.37
合计		40,428,593.28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6,719.46万元,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控股子公司合并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组合	43,784,678.73	33,075,324.57	39,930,623.51		41,315.50	116,749,311.31
合计	43,784,678.73	33,075,324.57	39,930,623.51		41,315.50	116,749,311.31

2、报告期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控股子公司合并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34,822,452.99			34,822,452.99
应收款项融资	24,580,909.3	9,770,763.29	-34,351,672.59			
合计	24,580,909.3	9,770,763.29	470,780.40			34,822,452.99

3、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控股子公司合并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3,957.2	264,574.43	27,189.37			415,721.00
合计	123,957.2	264,574.43	27,189.37			415,721.00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1、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0,428,593.28元,该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少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34,364,304.28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24,119.62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34,364,304.28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224,119.62元。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主要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为423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除前述情形外,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锦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21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金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二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锦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经理
1999年9月至2008年5月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副主任会计师
200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主要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票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